

中國歷代徵兵制度攷

商務印書館印行

劉公任著

中國歷代徵兵制度攷

商務印書館印行

自序

民國二十五年我在南京，當時正值實行兵役法，着手施行徵兵，我和許多朋友對於這個制度都很感覺興趣，常常在談論批評，大家原打算在公餘作一番有系統的研究；後來因為戰事關係，各自分散，這事便擱起了。二十七年我在湖南看見許多關於徵兵的事實，心裏很有些感想。二十八年就了國立廣西大學之聘，課餘的閒暇時間很多，住在桂林良豐鄉下，生活恬靜，環境很好，偶然回想已往的事，便又興奮起來。二十九年春夏間連續寫成幾篇關於古代徵兵制度的文字，初稿都隨時給國立廣西大學週刊發表。因而接到許多朋友和讀者督促鼓勵的信。遠在西北的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且就所已經見到的幾篇文字，分別轉載在兵役宣傳週刊和陝西兵役月刊上，並來信索取全稿。重慶的民意週刊也承應分期刊載，我因為佔住篇幅太多，沒有寄去，大約現時還沒有多少人從事整理這類史料；而社會上卻正急於需要參考，所以一時便引起了各方面的注意。去年暑假我動身回湖南的先日，馬君武先生在最後一次話別，再三叮囑，力勸我儘快完成全書，十分殷切。不到半月，馬先生竟一病長逝。這使我大大感動，不能忘懷，因而決心編著這書。去年下學期我把廣西大學的教職辭去，並謝絕其他幾處的約請，住在故鄉專做此事。以前已經發表過的幾篇文字都重新加以整理，另外又加寫幾篇，合成全稿。原先這

打算再加上一篇『現代之徵兵制度』，承軍政部兵役署寄贈許多法令規章；但是因爲各省自制的單行法規很多，而又時時修改，不易齊集，只得中止。這當然是一個缺點。好在當前的事實大家都得辨認，雖是缺略，似乎無甚關係。只是我自身的學識淺陋，鄉間藏書很少，這書必有很多疏漏錯誤之處。我很誠懇地希望海內人士肯加指正，那纔是『拋磚引玉』。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於衡山白果。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周代之徵兵制度	一〇
第三章	漢代之徵兵制度	二〇
第四章	南北朝之徵兵制度	三〇
第五章	隋唐之徵兵制度	三八
第六章	宋代之徵兵制度	四八
第七章	遼夏金之徵兵制度	六五
第八章	元代之徵兵制度	七六
第九章	明代之徵兵制度	八三
第十章	清代之徵兵制度	九〇
第十一章	結論	一〇二

中國歷代徵兵制度考

第一章 緒論

徵兵制度的形成，至少有兩個原因：遠因是適應人類生性的常態；近因是與某一國家民族的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都有密切關係。前者比較廣泛，後者極其淺明。這兩個原因的影響都是一般重要。

生存競爭原是生物界的必有現象，人類的活動範圍比較廣大，尤其不能超越這個公例。所謂戰爭決不是單純的好勇鬪狠，卻含有優勝劣敗的進化意義。淮南鴻烈解說：『人有衣食之情而物弗能足也。故羣居雜處，分不均，求不贍，則爭。爭則強脅弱而勇侵怯。人無筋骨之強，爪牙之利，故割草而爲甲，爇鐵而爲刃。貪昧饕餮之人殘賊天下，萬人搔動，莫寧其所』（卷十五兵略訓）。這是最直率的解說，初民時期固然如此，現代也同樣如此。不然，大家明明知道兵凶戰危，何以始終在前仆後繼，樂於從事呢？以前歐洲有一位歷史家曾經統計全人類自西曆紀元前一四九六年起至紀元一八六一年止，在三千三百五十年當中有三千一百三十年爲戰爭之年，僅僅二百二十七年過着和平日子，戰爭與和平是十三與一之比。假若再加上一八六一

年以後直到現在這八十餘年間世界各國大小的戰爭，連這個比例都不足了。可以說：人類整個歷史都推進在戰爭的歷程中。雖時常有人在呼籲和平，提倡正義以及弭兵廢戰等等主張；但終究只是烏托邦的空想而已。戰爭既是人類生性的常態，那麼，徵兵制度便成爲適應這生性常態的工具了。這是一種自然的趨勢。

至於某一國家民族的政治，經濟，社會尤其與戰爭互爲因果。例如封建制度的政治組織，王室與諸侯各自擁有權勢，都需要憑藉武力保衛自有的利益，甚至企圖向外發展。遇到王室衰弱的時候，地方武力發展最快，徵兵制度的效用也最大。又如重農主義的經濟狀態，兵士與農民合而爲一，所謂寓兵於農，正因爲生產與軍備互相聯繫，事實上不能分開。又如家族制度的社會組織，宗法觀念極深，大家都有共同的利害關係，所以大家都得負擔軍事上的任務。尤其遇到抵禦外侮或向外發展的時候，發生於這種制度的影響更大。因此，徵兵制度的形成，與國家民族所處的客觀環境，實有莫大關係。我們試隨便翻看古今中外的歷史，這類例證真是舉不勝舉。更進一步說，即算人類的文化日益改進，所有政治，經濟，社會都隨着時代而演變不同，但是徵兵制度依然可以存在。像現代許多國家早已沒有所謂封建制度，重農主義，家族制度了，而實施徵兵制度比較過去還要嚴厲，就是一個證明。也許有些自命思想前進的人以爲時代演變到某種程度，所有軍備都得廢止，徵兵制度更是不推自倒了。事實上這種理想距離實現很遠。試看蘇聯不僅沒有因改建社會主義國家而廢除軍備，而且比較帝俄時代還要強盛。又丹

麥早在十餘年前已經宣言廢除軍備，最近便犧牲於納粹的閃電戰之下。這兩個顯明的事實，都可以作爲反證。以前楚文王伐徐，徐偃王直到臨死的時候，纔悔悟道：『吾賴於文德而不明武備，好行仁義之道而不知詐人之心，以至於此！』劉向斷爲『無武亦滅』（說苑卷十五 武）。這是一個誤於書生之見的鑒戒。

徵兵制度所以長久施用而不曾廢棄，因爲這制度的本身具有特殊意義與功效。關於中國歷代所表現的，以下各章另有詳細紀載，此處不再贅述。國外方面如上古時代的波斯，凡男子生下五歲便教練投石，稍長更學習騎射，十五歲編入軍籍，便服兵役，擔任王室宿衛或出戍遠地。因而造成波斯的強盛。又斯巴達於紀元前八三〇年李考格（Lycurgus）所定的教育法，規定男子凡年自二十歲起開始服兵役，到六十歲纔得解除。所以斯巴達的武功曾經震動一時。又如中古時期歐洲各國起初多利用封建制度向臣屬徵兵，建立不少功業，後來改用傭兵或招募外國人民入伍，軍備便日漸廢弛了。更後民兵制度廢而復興，曾經促成封建制度的崩潰。近代各國明文規定人民有服兵役的義務，其注重更不待言了。例如德國自西曆一八三三年由普魯士王國實施徵兵制度，人民經過訓練以後，都編入預備役。後來威廉第一又加以擴充，兵額增多，兵力加強。先後戰勝奧國法國，成功了德意志帝國。第一次歐戰失敗以後，凡爾賽條約雖加以種種苛刻限制，並禁止徵兵；但是因爲他們早已造成了人人皆兵，加以納粹的急進，現在不僅橫行歐洲，而且威脅世界。又如法國早在西曆一七九三年便已開始改革兵制，尤其是在一八七

一年普法戰爭失敗以後，澈底廢除僱人代役，納金免役等惡習，實行徵兵制度。以後更規定國民兵役期限由二十年增加到二十八年，現役期限由五年縮短到二年。結果全國皆兵，造成第一次歐戰的勝利。又如意國在西曆一八七六年實行徵兵制度，召集全國二十歲以上的壯丁施以軍事訓練，分野戰軍三年，預備軍五年，後備軍四年，國民軍七年。近年來在法西斯蒂專政之下，推行更加嚴厲。凡年齡在二十一歲至五十五歲之間的，一律要服兵役。又如蘇俄在西曆一八七四年規定凡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義務。服役時期：歐洲各部計二十三年，亞洲各部計十五年，高加索各部計十三年。自蘇維埃政府成立以後，西曆一九二二年制定徵兵法，全國的工人農民享有服兵役的權利。一般人民，凡年齡在十九歲至二十歲的青年，一律要受兩個月的準備教育。全國設有訓練機關二千餘所，專訓練未入營以前的壯丁。在鄉軍人也施以複習教育。全國人民都已經軍事化了。又如奧國自西曆一八六六年為普魯士所戰敗以後，便改用徵兵制度。凡體格適合的都編入隊伍。經過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十二年以後，再服國民兵役十年。自十九歲至三十七歲的應受第一期的召集。自三十七歲至四十二歲的應受第二期的召集。中學畢業生要充當志願兵一年。又如美國規定凡享有公權而年齡自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的男子，經過體格檢查合格後，都編入正規軍。又有國民保護軍，凡享有公權而年齡自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男子都要服這種兵役。平時雖隸屬各州，戰時卻要徵調為國防現役兵。又如日本在一八八〇年制定憲法時，便規定全國人民自十七歲至四十歲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義務。訓練徵

調分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四種。他們敢於犯大不韙向世界挑釁，所恃的就是這龐大的武力。這些事實都足以證明徵兵制度所具的意義與功效，正自有其不可否認的重要性。我們只要分辨徵兵制度與募兵制度的差異，便可以得到一個更明確的認識。以前蘇軾應詔上策說：

『自三代之衰，井田廢，兵農異處。兵不得休而爲民，民不得息肩而無事於兵者千有餘年，而未有如今日之極者也。三代之制不可復追矣；至於漢唐猶有可得而言者。夫兵無事而食，則不可使聚；聚則不可使無事而食；此二者相勝而不可並行，其勢然也。……昔漢之制，有踐更之卒，而無營田之兵。雖皆出於農夫，而方其爲兵也，不知農夫之事。是故郡縣無常屯之兵，而京師亦不過有南北軍，期門羽林而已。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郡縣之兵，至於事已而兵休，則渙然各復其故。是以其兵雖不離農，而天下不至於敝者，未嘗聚也。唐有天下，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於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耕而積穀。不惟以自贍養，而又足以廣縣官之儲。是以兵雖聚於京師，而天下不至於敝者，未嘗無事而食也。……三代之兵不待擇而精，其故何也？出兵於農，有常數而無常人。國有事，要以一家而備一正卒，如斯而已矣。是故老者得以養疾，病者得以爲閒民，而役於官者莫不皆其壯子弟。故其無事而田獵，則未嘗發老弱之民。師行而餽糧，則未嘗食無用之卒。使之足輕險阻而手易器械，聰明足以赴旗鼓之節，強銳足以犯死傷之地。千城之衆，而

人人足以自捍。故殺人少而成功多，費用省而兵卒強。蓋春秋之時，諸侯相併，天下百戰，其經傳所見謂之敗績者，如城濮，鄢陵之役，皆不過犯其偏師而獵其遊卒。斂兵而退，未有僵尸百萬，流血江河如後世之戰者，何也？民各推其家之壯者以爲兵，則其勢不可得而多殺也。及至後世，兵民既分，兵不得復而爲民，於是始有老弱之卒。夫既募民而爲兵，其妻子屋廬既已託於營伍之中，其姓名既已書於官府之籍，行不得爲商，居不得爲農，而仰食於官，至於衰老而無歸。則其道誠不可以棄去。是故無用之卒雖薄其資糧，而皆廩之終身。凡民之生，自二十以上至於衰老，不過四十餘年之間，勇銳強力之氣，足以犯堅冒刃者，不過二十餘年。令廩之終身，則是一卒凡二十年無用而食於官也。自此而推之，養兵十萬，則是五萬人可去也。屯兵十年，則是五年爲無益之費也。民者天下之本，而財者民之所以生也。有兵而不可使戰，是謂棄財。不可使戰而驅之戰，是謂棄民。臣觀秦漢之後，天下何其殘敗之多耶？其弊皆起於分民爲兵。兵不得休，使老弱不堪之卒，拱手而就戮，故有以百萬之衆而見屠於數千之兵者；有良將善用，不過爲餌委之啖賊。嗟夫！三代之衰，民之無罪而死者，其不可勝數矣！』（通考卷一五二兵考四）

蘇軾本只標出『定軍制』與『練軍實』兩個項目，但是他把三代，漢，唐的兵制，詳細分析；同時徵兵制度與募兵制度的差異及其成敗利弊的影響，完全暴露無遺。這是最有力的論斷。不僅是理論而已，而且都是已往的事實。徵兵制度所以能夠保持牠的重要性，也不只在理論的

充實，而正是因為能夠適應事實。馬端臨說：『後世士自爲士，農自爲農，工商末技自爲工商末技。凡此則民平時不識甲兵爲何物。而所謂兵者乃出於四民之外。故爲兵者甚寡，知兵者甚少。一有征戰，則盡數驅之以當鋒刃，無有休息之期。甚則以未嘗訓練之民而使之戰，是棄民也。唐宋以來始專用募兵，於是兵與民判然爲二途。諺曰教養於平時而驅用於一旦。然其季世則兵愈多而驕悍，而劣弱，爲害不淺。不惟足以疲國力，而反足以促國祚』（通考自序）。他也舉出募兵制度的弊病是『分民爲兵』。而這種兵的本身卻另有更大的弊病。通考說：『然則募兵所得者，皆不肖之小人也。夫兵所以捍國，而皆得不肖之小人，則國之所存者，幸也。紀綱尚立，威令尚行，則能驅之以親其上，死其長。否則潰敗四出，反爲生民之禍，而國祚隨之矣。可勝慨哉。』（卷一四五兵考六）。兵士都是些不肖小人，素質之壞不問可知了。從這一點，一方面可以揭發募兵制度的害處，另一方面更可以反證徵兵制度之可貴。所謂『教練則不厭其多』，『調發則不厭其簡』（通考自序），是徵兵制度獨有的特徵。因爲兵民不分，才能『不待擇而精』，比較那驅民而戰，便有極大差異了。以前雖有不少人對徵兵制度懷疑，甚至反對，但是沒有人能夠舉出募兵制度更好的優點來，理由終是缺欠。我們從這個認識，更會瞭解徵兵制度的意義與功效了。

近年來國內厲行徵兵，社會上對於這種制度的觀感，似乎有一個極大的錯誤；有不少人以爲這是『新法』，更有不少人以爲這『新法』還是摹倣外國。因而時常聽見許多關於討論徵兵

制度的言論文字，常不免有此誤解。其實中國早在二千多年前便已實行徵兵。那時候像今日海外許多所謂文明國家，還在榛榛狉狉過着原始的野蠻生活。真是『相形見絀』！在周代以前的史料原來是很缺乏，尤其關於兵制更加無從考證。不過，卻可以找出一些旁證，證明在周代以前是兵民未分，是寓兵於農。例如左傳述夏少康僅僅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以滅過，恢復禹績。按照後來估計，地方十里爲一成，兵五百人爲一旅。假若這個標準正確，試問：在那田地僅十方里之內，若不施用徵兵制度，怎能集兵五百人呢？這是一個推證。又例如商書說：『今女有衆，女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這是當日舉兵伐桀時，湯王誓師，引述一班民衆的呼聲。假若這個記載正確，試問：在那與師動衆的時候，若不施用徵兵制度，怎得使一班農民都要放棄耕種呢？這又是一個推證。前漢書說：『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載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卒正三年簡徒，羣牧五載大簡車徒，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卷二三刑法志）。既是殷周並舉，那麼，兩代的制度應該都是相同。從這許多旁證，可以斷定在周代以前早已開始了徵兵制度。蘇軾馬端臨等之上溯三代，未始不是『持之有故』。如果像現時一部份人的誤解，把這個古代自有而又遺傳已久的舊制當做『新法』，甚至當做來自外國，那真是『數典忘祖』！

總結起來，這徵兵制度在人類文化史上始終佔有極重要的位置。我們既不能迷信或幻想和平而真的廢除軍備；因爲那黷武主義的侵略戰爭固然應當反對；而正當的反侵略戰爭卻是必不

可免。反對黷武主義的侵略戰爭，不在口誅筆伐，而在武力制止；這是唯一的有效方法，事實上不容否認；荀子說：『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卷十議兵篇）。商君書說：『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畫策第十八）。都是說明反侵略戰爭的重要，絕對不能與黷武主義的侵略戰爭併爲一談。我們既承認了軍備的存在以後，卻又不能把關係整個國家民族利害的兵役，責成少數人作爲專業，如荀子所謂『貨市傭而戰』。因爲那傭兵，奴兵，發謫等制都已失去價值，不能留存在這個時代。那麼，徵兵制度在今後不僅不能廢止，而且要推行發展；決不能視爲歷史上的陳迹而已。中國的徵兵制度在過去二千餘年間曾經經過許多演變，雖是成敗利弊各有不同，而影響於當時甚至後代卻是極其重要。我們現在加以綜合的研究，不僅可以明白已往的經過，而且可以供當前和以後的參考，這不是沒有意義的。

第二章 周代之徵兵制度

土地人民是立國的基本，所以周代的政治制度表現於周官，當以關於土地人口的分配爲最重要。當時規定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這是郊內的編制。又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這是郊外的編制。這與軍制有很大關係，因爲軍隊的編制固然不能離開國家的行政系統，而實施徵兵制度尤其需要這種根據，使人力財力都有整個支配。所謂『軍之多寡，係地之廣狹』（通考封建考二），這是至當不易的原則。大司徒令人民『使之相保』，『使之相救』；遂人對人民『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可知當時早已建立人民的武力，使之能夠自衛；尤其注意到軍備與生產的聯繫。

周代的軍制是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軍分五師；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分五旅；五百人爲旅，旅分五卒；百人爲卒，卒分四兩；二十五人爲兩，兩分五伍；五人爲伍。這種編制恰好配合着比置一伍，閭置一兩，族置一卒，黨置一旅，州置一師，鄉置一軍。郊外的編制——鄰，里，鄣，鄙，縣，遂也是同樣比例。鄭玄說：『遂之軍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周官遂人注）。可知鄉與遂的軍備都是相同。當初立法所以這般配合，決不是只爲劃一整齊而已；最主要的意

義便是推行徵兵制度。周官小司徒說：『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所有軍旅，田役，追胥，貢賦之事，都要以軍令發動民衆，誠如鄭玄注所謂：『此皆先王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聲音相識。』徵兵制度的基礎便建立在這全體總動員的原則之上。不只是戰時施用，即在平時也同樣準備着，這意義便更加重大了。

徵兵制度既依據於土地人口的比例；那麼，土地要怎樣區劃？人口要怎樣清查？兵額要怎樣分配？都是主要的先決問題，必須詳細規定。周官說：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小司徒）

經濟原是一切制度的中心；尤其是這關係國計民生最爲密切的軍備，更加不能忽視經濟的重要。假若人民在服兵役的時候而又要兼顧生計，結果便會使公私皆困。例如唐風鶉羽一詩：『鶉鶉鶉羽，集於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藝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農民爲了王事而不能耕種，只得呼天，正受了經濟困難不能解決的痛苦。所謂上地，中地，下地便是區分土地肥瘠的等級。人口較多所授的土地較好；人口較少所授的土地較差；這是最公允的分

配方法，極合於經濟原則。至於徵服兵役，上地每家七丁徵三，中地二家十二丁徵五，下地每家五丁徵二，這標準規定得很寬了。而還要和遂人所謂『以下州致_之』所受的雖是上地中地，都一律以下地爲率，都是可任者家二人。再加以『凡起徒役者無過家一人』；那麼，每家只有一人服役，連下地的標準都不會適合。大約當時最普遍的任務是田獵與捕盜，所以要『竭作』，要『致餘子』。至於對外作戰的兵戎大事，要由小司徒動員民衆，當然不是常有的事。需要的機會既少，所以用不着許多常備軍了。『羨』和『餘子』只是留供補充，實際上當時的兵額極其有限。餘卻徵派數額再三裁減以外，軍隊編制也同樣沒有達到定額。例如依照周制，天子管轄六鄉六遂，合計十五萬家，每家徵兵一人，應該可以編成十二軍。其餘如大國有三鄉三遂，次國有二鄉二遂，小國有一鄉一遂；依照人口比例，大國應該有六軍，次國應該有四軍，小國應該有二軍。但是周官大司馬說：『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都只得定額的半數。又當時規定：地方一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每甸除徵派戎馬，兵車，牛以外，應徵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一甸計六十四井，五百十二家；所徵的共只七十五人，平均每六家合徵一人。假若都以中地每二家合徵五人的標準計算，應該可以徵調一千二百八十人。而實際上僅只七十五人，不足十六分之一；真是『調發不厭其簡』了。從這一點可以推想當初立法，固然因爲環境安定，無須大量軍隊；同時政府也很能顧念民生計。法制雖有如許規定，實際上卻是相差很遠。像這樣儘量緊縮，一方面可以使農民的生產事